

# 清远市生态环境局

清环连州不罚〔2026〕2号

## 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

当事人名称：广东盛朗白石工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志英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882560897602P

地址：广东省连州市城南清远民族工业园公园大道北

我局于2026年1月9日对你公司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公司实施了以下生态环境违法行为：

你公司于2026年1月9日在未签订工业固体废物转运利用合同且未核实受托方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的情况下，委托胡光意运输、利用你公司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工业固体废物（沉淀池沉渣）。胡光意将你公司产生的工业固体废物（沉淀池沉渣）非法倾倒入海阳湖安置小区工地基坑内（经纬度：24.781373° N, 112.367199° E）。

以上事实，有以下主要证据证明：

《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询问笔录》、现场照片、《广东盛朗白石工业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第28页）、《关于广东盛朗白石工业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第一阶段）配套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清环

连州验〔2020〕12号)、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 91441882560897602P001X)等。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三十七条第一款“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委托他人运输、利用、处置工业固体废物的,应当对受托方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依法签订书面合同,在合同中约定污染防治要求”的规定。

根据《清远市生态环境局实施执法“观察期”制度工作指引》文件的相关规定,你公司在执法观察期内积极配合我局执法工作,并在期限内及时改正违法行为,减少或消除违法行为的危害后果,我局于2026年3月17日以《不予行政处罚告知书》(清环连州不罚告〔2026〕2号)告知拟对你公司作出不予行政处罚的决定及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你公司在规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

根据《清远市生态环境局实施执法“观察期”制度工作指引》、《广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粤环发〔2021〕7号)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你公司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我局决定对你公司不予行政处罚。

如你公司不服本不予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不予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清远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清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对你公司进行教育,具体内容如下:你公司应切实

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加强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学习，建立完善的规章制度，引以为戒，确保类似环境违法行为不再发生。

联系人： 申峻材 电话： 0763-6601673  
地 址： 连州市吕仙路 18 号 邮政编码： 513400

清远市生态环境局

2026 年 3 月 30 日